檔號:PER 020130
保存年限: 30
0208-8828

電子公文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 3 9 7 6 9 4 6
聯絡人：鍾宜欣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10196502號
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廿日局給字第0九一00五0二六九號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各機關職員於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00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加班費支給標準五、規定「時數限制」內之加班，得支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假，至因業務需要經主管覈實指派超過上開時數限制之加班，不得支領加班費，惟得予以補休假或行政獎勵乙案，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原省屬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二科、本部中部辦公室

12日登收文總字第0920000039號

檔號：PER
保存年限：



0202-9388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10194132號
附件：人事行政局函（掃描－194132.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局給字第0九一00四七三七七號函，有關行政院同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00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自明（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該函說明七、規定加班費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及「加班值班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經費（含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等），不得超支乙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原省屬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駐外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二科（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鍾宜欣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二六

91.年12.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9109563號

91年12月26日 14時52分45秒
1-1=[F7F7697FB38DCBF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1004737 7號
附件：如說明二（091Y0D013976-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該函說明七、規定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是否包括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及由代收代辦經費支應之加班費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王金盆君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處忠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一五三號書函（如附件）復略以，旨述院函規定其支給要件係規範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該處業依旨述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除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外，並增訂「超時工作加班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吳建曄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619
E-Mail：cpa619@cpa.gov.tw

91年12月17日 17時00分04秒
2-1=[A9A2A69741B54C21]
2-2=[870AEFC458FFBBD5]

並應確實在原列二級用途別科目經費內覈實支用，不得超支，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動支預備金支應。」故各機關員工超時加班費自九十二年度起，年度實支數應不得超過九十年度實支數之八成，又「加班值班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經費（含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等），並不得超支。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王金盆君

91年12月17日
17時00分04秒
2-2=[670AEFC458FFBBD5]
2-1=[A9A2A6B741B54C21]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處忠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一五三號

附件：

主旨：關於行政院規定各機關九十二年度加班費不得超過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是否包括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及由代收代辦經費支應之加班費等疑義一案。本處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五三三六號書函。

二、查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三四八一號函頒「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修正規定」，依其支給要件係規範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並未敘及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所需經費則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本處業依前述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除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外，並增訂「超時工作加班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並應確實在原列二級用途別科目經費內覈實支用，不得超支，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動支預備金支應

機關地址：台北市100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10047377
91.12.05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illegible]

。」，故各機關員工超時加班費自九十二年度起，年度實支數應不得超過九十年度決算數之八成，又「加班值班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經費（含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等），並不得超支

[illegible]